

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 2021 年度 广州市地方标准立项建议的通告

为做好市级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，根据市场监管总局《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（第 26 号令）和《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现在全市范围内公开征集 2021 年度广州市地方标准立项建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立项范围

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、风俗习惯等需要在全市范围内统一的特殊技术要求，均可申报市级地方标准。重点支持广州市委、市政府重点工作、法规规章要求配套的公共服务类技术标准，以及我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发展迫切需要的标准项目。原则上不受理工业产品和检测标准立项申请。

二、立项要求

（一）本市有关管理部门、企业、行业协会、科研机构、标准化专业学术团体等可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，申报承担广州市地方标准项目的起草工作。

（二）各申报单位应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，提出立项

建议，对报送的项目要从科学性、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充分论证，确保申报项目的必要性和先进性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应为项目提供必要的组织、人力和经费等保障，确保项目能顺利进行。

（四）申报项目具体内容涉及有关市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，应取得对应行政主管部门支持，并由主要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提出部门和行政归口部门。

三、立项材料及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材料应包括：

1. 广州市地方标准制定（修订）计划项目申报表（附件）；
2. 标准查新报告；
3. 标准提纲或草案。需列出标准的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，修订标准需说明拟修订的内容。

（二）请项目申报单位填好申报材料，送提出部门审核同意并盖章后，将纸质版原件一式一份及材料电子版，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。

（三）办事指南及材料电子表格可点击网址进入相关工作指引下载（<http://scjgj.gz.gov.cn/ztzl/bzhzt/dfbzgzzy/>）。

（四）纸质材料请寄送至广州市越秀北路 311 号 901 室，邮编：510050；电子材料请发送至 szjjbzhc@126.com。联系电话：83228285，83228352。

附件：广州市地方标准制定（修订）计划项目申报表

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5 月 10 日

附件

**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制定（修订）
计划项目申报表**

项目名称					
制定或修订	制定 ☐ 修订 ☐	被修订标准编号			
提出部门		主管处室			
联系人		电话/手机			
主要起草单位	(按参与程度排序)				
联系人		电话/手机		email	
单位地址					
制定（修订）标准的目 的、意义 和必要性	(应包括国内外发展趋势、标准情况、技术状况等)				
范围和主要的 技术内容					
相关法律法规 和强制性标准 的关系					
相关国内标准 情况简要说明					

用国际标准 外先进标准 情况		
与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情况		
提出部门提出 该项目的理由 和贯彻措施	(项目提出部门应为市行政主管部门，可另行附页)	
项目承担单位 的能力和保证 措施	(可另行附页)	
经费落实情况		
计划起止时间	从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
起草单位意见（所有单位）		项目提出部门意见
（盖公章） 年 月 日		（盖公章） 年 月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